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吴清功

王凡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